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6,013,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665.25 元;送红股 7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291,209,313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2,810,644 股。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按红股面值与现金红利金额之和的 10%计征税款。由于上述方案中该类股东所得现金股利低于股份红利和现金股利的应缴税款额,导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法继续实施。为此,公司拟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6,013,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81,064.4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291,209,313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2,810,644 股。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进

行现金管理,即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